

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鞍安委办发〔2025〕62号

鞍山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度 第二批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市安委办决定公布2025年度第二批7个典型执法案例，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曝光，惩戒涉案企业及当事人，警醒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案例1：海城市应急管理局对海城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
员颜某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案**

2025年5月3日海城市应急管理局对海城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颜某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或者参与拟订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海城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此情况进行立案调查。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一）项的有关要求。

处罚情况：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决定对海城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颜某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案例 2：台安县应急局对某氧气厂的行政处罚案

2025年7月22日台安县应急局危化股执法人员对台安县某氧气厂（普通合伙）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氧充装间内气瓶缺少防倾倒措施。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并进行了拍照取证；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人承认氧充装间内气瓶缺少防倾倒措施，违反了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其违法事实予以确认。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

处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46A的相关规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7000元（柒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 3：岫岩县应急管理局对鞍山市某镁制品厂行政处罚案

2025年9月5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鞍山市某镁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1. 传送装置没有防护罩（2个）； 2. 颚式破碎机以及空压机皮带没有防护罩（3个）； 3. 动火作业、没有作业票、没有申请。”的隐患。岫岩县应急管理局于9月5日进行立案调查。鞍山市某镁制品厂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决定给予该镁制品厂共计人民币六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4：铁东区应急管理局对铁东区大孤山村居民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案

2025年10月17日，铁东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举报，铁东区大孤山街道大孤山村居民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情况。现场发现在家（院内）车上存储危险化学品（汽油）。经现场勘查，该场所未经设计、审批，存在安全设施设置不到位、安全条件不具备等多处事故隐患，不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极易导致火灾爆炸等事故，附近范围内有大量住户，属于人员密集居住点，极易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具有现实危险，鉴于该居民涉嫌犯罪，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规定，铁东区应急管理局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企业的当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情况：犯罪嫌疑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移送市公安局铁东分局对该案件进一步审理，依法追究责任。

案例 5：铁西区应急局对铁西区某果蔬超市行政处罚案

2025年8月15日，铁西区应急局执法人员对铁西区某超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消防值班室未设置报警装置问题，属于破坏了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防护设施。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新增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之规定，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并对该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

处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40裁量阶次A之规定，对该超市作出责令限期改正，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 6：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对鞍山某炼钢公司行政处罚案

2025年7月23日，立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某炼钢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单位存在发现一处厂房借用给另

外一个企业，两个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该公司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处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整改并对公司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 7：千山区应急局对某超市违规储藏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案

2025年9月17日，千山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举报称某超市违规储藏危险化学品，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调查了解核实举报情况，现场发现经营场所内存放烟花爆竹（约2箱）。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规定，千山区应急管理局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经过调查取证、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认定千山区某超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从事危险物品储存活动。

处罚情况：鉴于该超市负责人涉嫌犯罪，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规定，千山区应急管理局将案件移交公安局机关，公安机关已经立案，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发

承办单位：市应急局执法科

联系人：胡晓明

电话：5896110